

遺失印鑑聲明作廢切結書

本 公司 行號 遺失地下水鑿井業之 公司 行號

印鑑章、代表人（負責人）章，聲明作廢，

恐口說無憑，特此切結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政府

立切結人

公司(行號)名稱： 簽章

代表人(負責人)： 簽章

營業許可書證號：

營業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